

敬啟者

本人就《2014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諮詢發表意見如下，本人反對《2014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粗暴地強姦了《基本法》第 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。例如把侵權定義由「分發 (distribution)」擴張至「傳播

(communication)」，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，況且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、子虛烏有、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，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，亦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。令到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不減反增，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，強調其所謂經濟「傷害」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。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「貶損處理」，就連「嚴肅變詼諧」都有罪，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。

2014 修訂草案如果只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，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，就實在太不公平、太不明智了。無可否認，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，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。但是，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要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。事實上，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。從這個角度來看，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，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、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，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，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？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，使用 UGC，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，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。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，世貿本身也好，其他成員國也好，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。奸商雙重標準、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，只許州官老作「超乎輕微」，不准百姓倡議「UGC」，這個特衰政府，還有甚麼公義可言？

所以本人強烈支持「UGC 方案」，「UGC 方案」的豁免部份，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，把「UGC 方案」寫進法例中，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。香港版權商家抗拒「UGC 方案」，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，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，例如對公眾言論、表達及創作之自由，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？如果答案是「是」，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，與公義對着幹。若他們要回答「不是」，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、合公義權利的「UGC 方案」了！

本人絕對想信《2014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，這個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比以前變得更兇狠，而且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，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，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。此舉除了不符合現時新媒體時代趨勢，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，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，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。《2014 年版權(修訂)修訂草案》下豁免條件嚴苛，肯定會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。驟眼看來，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、刑事皆豁免的聲音，仔細再看卻發現這草案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。那麼舊曲新詞、認真翻唱、同人漫畫又怎麼樣呢？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，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，都假意聲稱填詞不屬於（或很可能不屬於）豁免範圍，大玩語言偽術！就算一個像

蘇軾一樣才學的作者，如果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去買得授權就填詞，依然是會被當成罪犯，這樣簡直是豈有此理。

最後，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，絕對不能閉門造車。並採納民間建議，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！

此致

《2014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
市民 Derrick Chung 上
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